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7歲，現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二哥因去年底遭法定代理人B持玻璃碎片劃傷並常於睡夢中被法定代理人B叫醒辱罵，聲請人於同年月7日訪視後，據受安置人A二哥指稱法定代理人B長期吸食K他命，並會在受安置人A面前使用，且受安置人A吵鬧時就會餵其喝藥水、換衣服等，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17日20時06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經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A仍有高度照顧風險，法定代理人B及未來親屬資源如何合作尚需討論及評估，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1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2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3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4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5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6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7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8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0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1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2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3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4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6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
19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案件第1次延
20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7號裁定等件為
21 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7歲，安置初期經
22 觀察尚可學習生活自理、配合日常規定，健康部分尚無大
23 礙；惟近一個月經照顧者觀察，受安置人A於團體活動中，
24 容易走來走去或找其他人聊天，被提醒及制止後在短時間仍
25 會再次走動；學習部分，算術有困難，國語描寫能力尚可，
26 但無法理解題意也難以靜下閱讀，受安置人A於活動或作業
27 上遇到困難且無法獲得照顧者給予答案，會尖叫、哭泣表
28 達，經判斷受安置人A有注意力易分散、情緒調整上困難，
29 已協助轉介身心門診並安排心理衡鑑，將繼續提供受安置人
30 A穩定照顧環境及安排早期療育與必要醫療協助，並安排親
31 子會面，以維護其安全、受照顧權益與親情維繫。法定代理

01 人B，現年39歲，對於無合理餵食受安置人A藥水，並對受
02 安置人A手足多次有管教過當行為，有違反兒權法之規定，
03 已聲請裁處法定代理人B接受強制教育12小時；法定代理人
04 B坦承使用毒品多年，且據家庭成員了解，法定代理人B經
05 常在家庭成員就寢時間敲打物品、大聲吼叫或謾罵，經推測
06 疑似因使用毒品有導致身心不穩定，並有影響認知與判斷；
07 於社工介入初期無法聚焦討論其過往照顧情形，法定代理人
08 B於受安置人A安置迄今尚未主動關心其就學與受照顧狀
09 況，並於親屬會議會談後認為無需調整管教方式，並將問題
10 指向受安置人A手足，並認為過當管教與照顧疏忽部分與使
11 用毒品無關，且會在受安置人A與其手足面前吸食毒品，表
12 達無意願接受戒癮治療，對於未來照顧計畫無法聚焦，將轉
13 介法定代理人B進行個別與團體親職教育課程，提升法定代
14 理人B自我照顧與母職能力，並邀請受安置人A生父參與。
15 另考量受安置人A仍有親情維繫需求，將評估法定代理人B
16 身心狀況，請法定代理人B配合親子探視會面。受安置人A
17 生父，近期已與受安置人A安排至檢驗所進行DNA鑑定，有
18 意向法院聲請認領子女之訴，知悉法定代理人B經常無故要
19 受安置人A喝藥水，對於受安置人A與手足受照顧狀況多指
20 責法定代理人B失職，綜合觀察受安置人A生父理解法定代
21 理人B使用毒品後將影響受安置人A與手足受照顧情形，然
22 經受安置人A手足說法未見受安置人A生父有積極介入與保
23 護作為。親屬照顧資源上，中心安排於114年4月17日進行親
24 屬會議，受安置人A生父、外祖父及法定代理人B皆有到場
25 參與討論，受安置人A外祖父表示法定代理人B藥物濫用已
26 二十多年，很難改變，然受安置人A外祖父有輕忽照顧者使
27 用毒品對兒少身心發展影響，雖有表達可與外祖母討論照顧
28 受安置人A之可能性，然會議後迄今未再與中心有任何消
29 息，經評估受安置人A外祖父非適當照顧者。考量法定代理
30 人B有必要接受相關親職課程與輔導，且案家無適當之替代
31 照顧者，現階段受安置人A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等情，有

01 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
02 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3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04 安置3個月。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陳宜欣